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陳宏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宣告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「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」欄誤載為第一審判決日期之「111/04/29」，應更正為「111年9月28日」、編號2「犯罪日期」欄誤載為「108/07/14」，應更正為「108/07/10～108/07/12」、編號3「犯罪日期」欄誤載為「108/07/14」，應更正為「108/04～108/07/5」、編號4「犯罪日期」欄誤載為「108/07/10至108/07/12」，應更正為「108/07/14」，「確定判決法院」暨「案號」欄，各誤載為「臺灣高院」、「112年度上訴字第3860號」，應依序更正為「最高法院」、「113年度台上

字第2440號」)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1、4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(本院卷第11頁)，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(1罪)、私行拘禁罪(1罪)、圖利媒介使少年坐檯陪酒罪(共3罪)及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(1罪)，以及其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法官 章曉文
法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翊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